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擴大)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 樓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震魁

彙整及紀錄：林美雲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指示及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會議日期：112 年 1 月 2 日

項次	事項內容	結案		列管或辦理情形
		是	否	
1121011-1	「食品加工科實習環境整備推動小組」進度報告		✓	詳實習處報告

貳、主席報告及指示事項

- 一、分組教學建議將態度積極的同學分散在各組，以協助組員學習，以提昇學習成效。
- 二、學生寒假打掃，請著重平日班級未分配責任區部分，以維護校園整體環境。
- 三、有關 114 年度固定資產設備需求，請同仁以節能為原則，仔細審視盤點汰換的先後，再由總務處及主計室統籌彙整，有經費會儘量協助。
- 四、舊傳達室，暫計劃由 4 科(電子電機除外)跨域合作，建議以虛擬公司模式經營，才有實務經驗，日後較能與社會接軌，更期望未來成為學校特色。
- 五、業界協同教學對學生及教師有相當的助益，故針對剛要成立的食物加工科，建議朝此方向進行，其他科也可循其模式，對未來也能提供如校外參觀、產學合作甚至產學攜手等更多資源。
- 六、有關各科發展特色課程地圖，請實習處各科妥善運用，未來招生、行銷及 85 週年校慶紀念特刊等都將使用。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秘書】

- 一、請各處室定期更新學校、處室網頁內容及其相關表件連結等資料以利師生、家長及校外民眾獲取本校最新資訊。
- 二、請業務承辦人務必注意公文簽核時程，辦理完後也請記得歸檔存查。
- 三、112 學年度外師計畫上學期諮詢輔導結果已公文通知，感謝教務處及英文科教學的協助，下學期的諮詢輔導再請大家協助配合。

【教務處】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定案，歡迎同仁下載應用，紙本於開學日發放給各班張貼於班級公佈欄。
- 二、113 年 1 月 18 日下午，辦理大內國中全校 5 班共 92 位學生到本校進行職涯體驗與專業群科探索活動。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期程及注意事項(教師版，如[教務處附件 1](#))，已於 1 月 10 日發送，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與配合；另外也精簡重點內容發送給全校各班(學生版，如教務處附件 2)。

◎教學組

一、辦理完畢事項：

- (一)111、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調整已備查過。

- (二)113 學年度普通型、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第 2 次修正已送出審查。
- (三)111 學年度前導學校完成研發之「自走車跨域美學應用」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辦理課程示例公開觀課，並邀請台南區參與前導學校工作計畫之高中職教師共同交流。
- (四)113 學年度本土語第 5 階段直播共學（原住民族語）申請通過，已排定上課時間為週四第 3 至 4 節。本土語—閩南語師資已覓得，配合兼課教師時間安排課表。
- (五)第 1 學期書籍費未完成繳費之學生，已寄發掛號信催繳，仍有 20 位學生未繳費。
- (六)第 2 學期教科書已在招標流程中。因原物料上漲，自第 2 學期起將無低收減免，已公告驗退書時間並請導師協助向各班轉達，鼓勵學生積極驗書。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兼課師資招聘已於 12 月 29 日張貼於學校首頁，目前尚未有人應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website bulletin board. The main heading is "徵高中職全民國防教育兼課教師" (Recruitment of High School an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Full-time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Part-time Teachers).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日期：113/2/16~113/6/30
- 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7節
- 地址：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1-1號
- 工作內容：高一全民國防教育課，每週7節。
- 薪資：每節鐘點費420元。
- 如有意願或說明有不清楚的部分想了解，請聯絡教學組蘇組長，感謝！
- 電話：(06)5741101分機202

- (二)112 前導學校工作計畫計畫書及第 1 季成果報告修正已審查通過，核章後寄出。
- (三)前導學校第 2 季成果報告 2 月 2 日前需寄出，請各承辦主任回傳成果資料。
- (四)安排第 2 學期課表。
- (五)寒假各學習扶助課程進行。

◎註冊組

一、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獎學金申請如下(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0 日)：

序號	名稱	人數	獎學金/人
1	均衡教育就近入學獎學金	20	1 萬元
2	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	16	1 萬元
3	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助學金	19	3,000 元
4	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	2	1 萬元
5	吳林盡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3	5,000 元
6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	1	2,000 元/月

- (二)9 月 28 日(星期四)完成及寄出 111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
- (三)10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及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分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學生突遭重大變故成績評量調整會議，討論決議餐技三 2 名學生成績調整。
- (四)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協助師大心測中心進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預試。
- (五)12 月 12 日(星期二)寄出 113 年度國教署補助工讀獎助金申請表。

- (六)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學生學分抵免，共計2名學生辦理申請。
- (七)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召開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轉科申請，共計1名學生審查通過。
- (八)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查112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簡章。
- (九)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10分召開工讀生審查委員會議，共計10名學生錄取。
- (十)1月15日(星期一)113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二、待辦事項：

- (一)1月19日(星期五)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基金助學金發放回報。
- (二)1月22日(星期一)至1月23日(星期二)轉學考報名，1月25日(星期四)辦理轉學考，1月26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
- (三)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至中午12時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考，成績輸入時間為1月29日至1月30日截止。
- (四)1月31日(星期三)寄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

◎設備組

一、完成辦理事項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度學生問卷及老師問卷填寫。
- (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度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 (三)112年下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二、預計辦理事項

各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教學設備檢核確認及修繕。

三、宣導事項

- (一)為維護本校資安，敬請同仁公務信箱內非公務信件請不要開啟及公務信箱請不要設定轉寄到私人信箱開啟。
- (二)112年度本校資安通報統計次數0次，其各月份統計入侵次數如下表所示：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入侵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課務組

一、課務組112-1學期已辦理完畢相關事項：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各職群科班皆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科及授課教師協助： 一、合作式 (一)玉井國中餐旅職群(胡瑞揚老師-餐飲科) (二)楠西國中電子職群(吳勝福老師-電子科) (三)左鎮國中餐旅職群(韋邑憲老師-餐飲科) 二、自辦式 (一)楠西國中化工職群(張惠卿老師-化工科) (二)新市國中設計職群(陳俞廷老師-廣設科)
2	完免B1-3彈性課程師資支援	與國中端及本校授課教師協調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參賽學生課後加強課程及辦理相關事宜，本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將於1月23日至29日於臺南市各場所舉行，感謝各位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授課教師辛勤指導。

3	完免 B2-1 職涯體驗與專業群科探索活動	112-1 學期辦理完免計畫參訪活動如下，感謝各科及教師協助： 一、1121101 玉井國中(七、八年級 5 班共 110 位學生) 二、1121206 南化國中(全校 3 班共 62 位學生) 三、1130118 大內國中(全校 5 班共 92 位學生)
4	優質化 A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本學期成立共 7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項增能研習等活動皆已辦理完畢，感謝各社群召集人協助。
5	公開授課	持續辦理中，統計至 1130108 止，共計 16 位教師已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供彙整公告。
6	實用技能學程	一、協助餐技二辦理必修職涯體驗課程(1121205)。 二、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計畫填報：廣告技術、水電技術科已通過，餐飲技術科第 2 次修正已送件，感謝各科主任協助。
7	普三學測模考、普高學扶課程協助排課	一、辦理普三共 3 次學測模考，皆已施測完畢。 二、協助普二、普三學期中學扶課程排課，課程皆已進行完畢(共 6 週次)。 三、協助排定普一、普二之寒輔課程。

二、課務組 112-2 學期待辦理相關重點事項：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一、第 2 學期開設職群班別如下，感謝各科及授課教師協助，煩請教學組、科主任排課避開該時段： (一)合作式 1、玉井國中設計職群(陳蕾安老師-廣設科)(星期一下午) 2、楠西國中餐旅職群(胡瑞揚老師-餐飲科)(星期一下午) 3、左鎮國中電子職群(吳勝福老師-電子科)(星期三下午) (二)自辦式 新市國中設計職群(陳俞廷老師-廣設科)(星期一下午) 二、另，113 學年度除原合作學校外，山上國中亦與本校洽談合作事宜，屆時煩請各科視設備及教師人力資源，協助開班辦理。 三、2024 臺南技職博覽會將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假遠東科大辦理，本校本屆將由廣設科代表參展，若其他有意願參展之科別，歡迎與教務處提出並討論相關事宜。
2	完免 B2-1 職涯體驗與專業群科探索活動	持續與國中洽談辦理事宜。
3	優質化 A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持續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各項增能研習等活動。
4	公開授課	持續辦理教師公開授課，請尚未執行之教師務必於本學期辦理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以供彙整公告。
5	實用技能學程	一、持續協助辦理必修職涯體驗課程。 二、待國教署通知，將申請 115 學年度欲開設科班。
6	普三學測模考、普高學扶課程協助排課	協助普一、普二學期中學扶課程排課。

◎實研組

- 一、感謝各子(孫)計畫承辦人配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質化計畫已執行完畢並送出收支結算表(資本門執行率為 99.99%，經常門執行率為 92.95%)，也請尚未回傳成果照片之承辦人盡速繳回。
- 二、已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選課結果。
- 三、已完成臺灣銀行銷帳資料修改(重補修)。

【學務處】

- 一、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將辦理「從團隊合作探索自我價值」探索教育活動，目前共 24 位學生報名。
- 二、113 年編制外宿舍生活輔導員計畫已獲核定 2 名員額，目前已續聘高東慶先生。
- 三、依據 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6088A 號函，有關近期性平教育宣導資料，請參閱學務處附件 1。
- 四、寒假返校打掃時間為 1 月 22 日(星期一)、1 月 24 日(星期三)、1 月 26 日(星期五)、2 月 2 日(星期五)、2 月 5 日(星期一)及 2 月 7 日(星期三)，共計 6 天，每天安排 2 至 3 個班級，若有發現校園中有需要特別清掃之處，請告知學務處。
- 五、德行預警單預計於 1 月 29 日返校日發放至各班。

【總務處】

- 一、教務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招標案已上網公告，預訂 113 年 1 月 16 日進行第 1 次開標。
- 二、感謝崑山科技大學協助建置校園環景導覽，初步的校園環景已建置完成，連結網址：<https://arvr.ksu.edu.tw/ycvs/>，各位同仁可以上去瀏覽看看，若有需要調整的地方彙整後再請崑科大協助。
- 三、舊傳達室已整修完成。



- 四、針對後門口斜坡車道及伸縮門下雨天積水情形，預計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坡道改善及新設截水溝，來改善下雨天積水情形。
- 五、綜合球場鋪面整修部分，已委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預定 1 月 22 日前完成設計。
- 六、學生活動中心玄關及 1 樓牆面部分 2 月底將進行油漆粉刷。
- 七、113 年度電力保養預定安排在 2 月 4 日進行，屆時將全校停電，當日校內請勿安排課程或活動。
- 八、請各處室在電子採購網請購之產品，務必以環標、節能之產品為主，以避免學校綠色採購績效無法達標。
- 九、為編列 114 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及電腦經費預算經費，請各處室協助填寫固定資產設備需求表，並於 1 月 19 日回傳總務處，以利彙整後開會及後續填報作業。
- 十、本校針對各職務宿舍房間內依規定已完成加裝住警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供同仁住宿安全。

【實習處】

- 一、食品加工科實習環境整備小組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食品加工科精研樓實習工場環境設備整備狀況。
- 二、修正後各科發展特色課程地圖如[實習處附件 1](#)。
- 三、臺南市 113 年度國小高年級參訪技術型高中計畫，本校預計於 3 月中至 4 月底執行，目前國小選擇參訪電子科及化工科，詳細日期待 1 月 31 日至市政府開完協調會後確定。請電子、化工科預先規劃好人力及工廠調配。

◎實習組

- 一、112 學年度第 10 屆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科主任協助擔任評審。競賽成績如下：

名次	作品名稱	科別	班級	指導老師
1	求神問卡	廣告科	廣設三	陳俞廷
1	「蕎」裝打扮，輕輕「鬆」鬆	餐管科	餐管三	邱淑慧 柯淑偉
3	「果」不其然一「蛋」擁有，別無所求 -果乾蛋糕「芒盒」	餐管科	餐管三	邱淑慧 柯淑偉
4	孝山高中回憶紀錄簿	廣告科	廣設三	陳俞廷
5	Wifi 雲端溫濕度感測控制器	電子科	電子三	龍維明
6	可行不可刑	廣告科	廣設三	陳俞廷
6	Good「菇」就「醬」做	餐管科	餐管三	邱淑慧 柯淑偉
8	「拾味」便當	餐管科	餐管三	邱淑慧 柯淑偉
8	「玉」見好風「井」沒有你不行	餐管科	餐管三	邱淑慧 柯淑偉
10	火災偵測系統—陣列式測溫感測器結合 LINE Notify	資處科	資處三 電子三	徐順乾 龍維明
11	親近在地產業，體驗之旅	餐管科	餐管三	邱淑慧 柯淑偉
12	神奇!無火加熱	化工科	化工三	李建助
13	焦吧咩懷舊 305 號	廣告科	廣設三	陳俞廷
14	奇幻魔法	廣告科	廣設三	陳俞廷
15	通往智慧的電之 T	資處科	資處三	徐順乾
16	智慧馬桶 省水大作戰	電機科	電機三 電子三	許明財 龍維明
17	小紅帽奇遇記	廣告科	廣設三	陳俞廷

◎就業組

- 一、112 學年電機科建教合作面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面試完畢，錄取學生共 7 位，建教合作進場實習為日期 113 年 5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共 7 週。
- 二、113 年度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職類與人數如下：

科別	職類	人數
化工科(工業類)	烘焙食品-麵包	5

電子科(工業類)	工業電子	23
電機科(工業類)	工業配線	25
廣設科(工業類)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18
資處科(商業類)	門市服務	9
	會計事務-資訊	13
合計		93

※工業類學科測試日期 4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商業類學科測試日期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三、113 年度全國第 1 梯次技能檢定調查報名職類與人數如下：

科別	職類	人數
電機科	太陽能光電設置乙級	4
資處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8
合計		12

※學科測試日期 3 月 17 日(星期日)

四、112 學年度下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補助經費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實習材料費	82,400
專業證照訓練材料費	0
證照考試報名費	0
合計	82,400

五、112 學年度下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電子科、餐飲科)補助經費如下：

電子科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鐘點費	16,800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354
交通費	1,792
教學材料費	10,500
業務費	10,500
合計	39,946

餐飲科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鐘點費	22,400
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473
交通費	959
教學材料費	14,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57,832

【輔導室】

一、113 年國中招生宣導工作，陸續展開，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幫忙！目前招生宣導工作如下：

學校名稱	日期	時間	宣導方式	人員配置	備註
後甲國中	113/1/18	08:20~10:00	生涯博覽會	林杏美老師	
■ 寄送文宣品：鹽行國中、崇明國中、南寧高中國中部、安定國中等。					

二、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進行期末特推會，請主任們準時與會。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進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請同仁務必參與，可核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3 時 30 分進行「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主題：園藝輔助治療與正向教育 VS. 種子手作課程。中華醫事科大朱木貴教授及本校輔導室呂敏菁主任共同擔任講師，請全校教職同仁聆聽，參與教職同仁可核 3 小時研習時數。

四、「11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已通過審核，金額為 429,371 元，將於下學期辦理相關活動。

五、輔導室將於寒假期間向國教署申請「113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計畫」及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申請 113 年度「青少年情感教育」成長團體活動計畫，以協助更多學生。

六、輔導資訊宣達：

主旨：有關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辦理之「2024 幸福不迷網青少年三天兩夜無網路住宿親子營隊」，敬請轉知輔導老師或導師轉知家長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亞洲大學 113 年 1 月 9 日亞洲網癮(防)字第 113000036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詳細資訊如下：

(一)週末營隊、工作坊日期與地點：

1. 日期：

(1)住宿營隊：113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8 日。

(2)再啟程親子工作坊：1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

(3)再賦能親子工作坊：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4)大幸福親子工作坊：113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

2. 活動地點：亞洲大學(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二)招生對象：網路沉迷風險之 10 至 18 歲青少年。

1. 至少有 1 名家長/照顧者參與白天的營隊課程活動、1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起的晚會活動，以及營後 3 次親子工作坊。

2. 學員全程參加關機親子營隊及 3 日親子工作坊。

3. 未有物質使用障礙、嚴重的精神病或身體症狀等(如嚴重的認知或智能障礙、嚴重憂鬱、自殺風險、嚴重糖尿病)。

4. 學員、參與家長在營隊前兩週內未曾有新冠肺炎或流感症狀。

三、請逕至報名網站 (<https://reurl.cc/yYMQWY>) 進行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圖書館】

一、圖書館申請國教署 113 年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案」核定補助圖書及數位資源採購經費 6 萬元整，歡迎利用線上推薦系統推薦適合本校師生的圖書。

- 二、圖書館新採購公播版 DVD「烈火浩劫」及家用版 DVD「全境擴散」，如有借閱需求歡迎洽詢圖書館。
- 三、圖書館於臺灣文學館於 113 年 1 月 27 日(星期六)合辦「群星閃耀：美國及臺灣現代主義文學特展參訪活動」，參與師生人數共 21 人(教師 5 人、學生 16 人)；參與師生名單如下表：

單位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圖書館	李○釗	廣設三	陳○恹	普三	鄭○承	廣設二	陳○庭
圖書館	朱○媛	廣設三	黃○勝	普三	陳○澄	廣設二	胡○雯
實習處	吳○虹	廣設三	林○佑	普三	陳○心	新化高工 建築二	黃○函
總務處	張○雅	廣設三	黃○紋	普三	周○仔	新化高工 建築二	黃○詩
教務處	王○玲	廣設三	邱○蓉	普三	鄭○承	普二	楊○凱
		廣設三	王○方	普三	黃○涵		

- 四、本校粉絲專頁(FB 及 IG)之管理員權限已開放各處室主任使用，請各處室同仁協助刊登本校師生競賽優異成果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訊，另限時動態功能可刊登即時訊息，提醒或通知本校學生關注留意，亦可多加使用。



FB：



IG：

【人事室】

- 依據國教署 113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0329 號略以，本校公務人員記一大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獎勵令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
-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3）年 2 月 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逾期無法登錄）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申請介聘教師應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以前列印「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人事室初審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相關訊息可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或至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網站「學校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
- 本校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擬依「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於春節前十日（113 年 1 月 31 日）一次發給。
- 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函略以，有關本校同仁（不含勞基法人員）之勤休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同仁確依規定辦理：

- (一)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 1 項辦公時數（即每日 8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 (二)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如下：
1. 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2. 依第 1 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主計室】

- 一、112 年度各計畫或臨時助理人員，其補助計畫編有年終獎金者，請依計畫規定核算，於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班前送至本室審核辦理**，俾利於年前發放支付。
- 二、113 年度各延續性計畫及新計畫已開始執行，惠請各單位依照計畫規定期程，分期或 1 次開立收據請撥經費，並於期限內執行辦理。
- 三、**因應 113 年度起基本工資調漲為每小時 183 元(原為 176 元)，工讀生或計劃時薪聘用人員相關費用，應以調漲後時薪 183 元支給(主計室附件 1)**，若因此致計畫經費支出增加，是否需作計畫變更另行申請增加經費、或於計畫原核定金額內調整其他業務費勻支、或超過部分是否由學校業務費支應，應請各承辦人向計畫補助單位確認，以維護及確保相關人員及校方權益。
- 四、截至 113 年 1 月 12 日，112 及以前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項目尚未結清明細詳主計室附件 2，惠請相關承辦單位確認未結算項目通知廠商請款，其餘已結算項目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還學生或家長會。
- 五、截至 113 年 1 月 19 日資本門計畫執行情形表如主計室附件 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實習處

案由：修正「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一附件 1、提案一附件 2)

說明：因計畫依據之作業要點修正，要申請新年度校外職場參觀須附上經課發會通過後之修正計畫，所以在行會議提出討論修正後，送本校課發會提案，以利後續本校申請 113 學年校外職場參觀。

決議：按討論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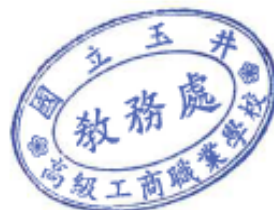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五井工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期程及注意事項(教師版)

一、重要期程

日期/時間	辦理事項	人員
1 月 19 日	學期成績結算	註冊組
1 月 19 日 14:00	寄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名單至任課教師教育雲信箱	註冊組
1 月 22 日 24:00 止	實習科目及藝能科目教師回覆是否紙筆測驗	任課教師
1 月 23 日	安排補考試場及座位表	註冊組
1 月 24 日 10:00	1. 公告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名單 2. 公告補考試場及座位表	註冊組
1 月 24 日 24:00 止	繳交補考試卷	任課教師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	印製補考試卷及彙整試卷	註冊組、教學組
1 月 29 日 10:10 至 12:00	補考日 (備註：電機一於 1 月 30 日 10:10 至 12:00 補考)	學生、相關教師
1 月 29 日 13:00	整理及分類補考試卷	註冊組
1 月 29 日 14:00 至 17:00	任課教師至教務處取回補考試卷 (備註：電機一於 1 月 30 日 13:00 領取)	任課教師
1 月 29 日 8:00 起至 1 月 30 日 24:00 止	補考成績輸入	任課教師

- 二、一般科目(藝能科目除外)及專業科目補考一律採紙筆測驗，實習科目及藝能科目請於 1 月 22 日(一)24:00 前，回覆註冊組(LINE 或教育雲信箱)是否紙筆測驗，如逾期或無回覆則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補考。
- 三、繳交補考試卷至 1 月 24 日(三)24:00 止，試卷以紙本為主，如需以電子檔繳交，請一併附上 WORD 檔及 PDF 檔。
- 四、非筆試測驗科目請於 1 月 24 日(三)至 1 月 29 日(一)聯絡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補考。
- 五、補考日為 1 月 29 日(一)10:10 至 12:00，請協助監考的教師於 10:00 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並依公告之補考試場及座位表引導學生就座。
- 六、電機一因參加丙級證照考試，補考沿至 1 月 30 日(一)10:10 至 12:00，請相關任課教師注意領取補考試卷時間。



國立玉井工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期程及注意事項(學生版)

一、重要期程

日期/時間	辦理事項
1 月 24 日 10:00	1. 公告成績不及格科目及名單 2. 公告補考試場及座位表
1 月 29 日 10:10 至 12:00	補考日
1 月 30 日 10:10 至 12:00	補考日(電機一)

二、1 月 24 日(三)10:00 成績不及格科目、名單以及補考試場、座位表一併公告於學校網站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最新消息，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

三、非筆試補考科目請同學於 1 月 24 日(三)至 1 月 29 日(一) 主動聯絡任課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補考。

四、**補考日為 1 月 29 日(一)10:10 至 12:00**，請於規定時間內準時進入補考試場及按教師指示座位就座應試，無故遲到 15 分以上者，不得進入試場。

五、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健保卡等有照證件替代)應試，違者不得參加補考。

六、應試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試場，違者依校規處理。

七、應試時請維護試場安靜及勿喧嘩，出試場後請立即離開勿逗留；考試嚴禁舞弊，舞弊者補考將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理。

八、攜妥應試物品：原子筆(黑、藍)、修正帶、2B 鉛筆、橡皮擦等。

九、每份補考答案卡及答案卷都應填上班級、學號及姓名以免影響個人權益；試卷請於考試完畢後整份交回。

十、電機一因參加丙級證照考試，補考沿至 1 月 29 日(一)10:10 至 12:00。

十一、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補考前洽註冊組 06-5741101#203、212、213。

請學生務必詳讀補考注意事項，並請導師協助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孟傑
電話：04-37061311
電子郵件：e-319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608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
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法規政策宣導事項：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時，應查詢是否曾具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犯罪紀錄，另對於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亦應定期進行查詢，請學校確實依法辦理，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二)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懷孕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請學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 (三)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請學校每年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四)113年度「420性別平等教育日」，教育部規劃以「性別平等教育施行20週年」為推動主軸，請學校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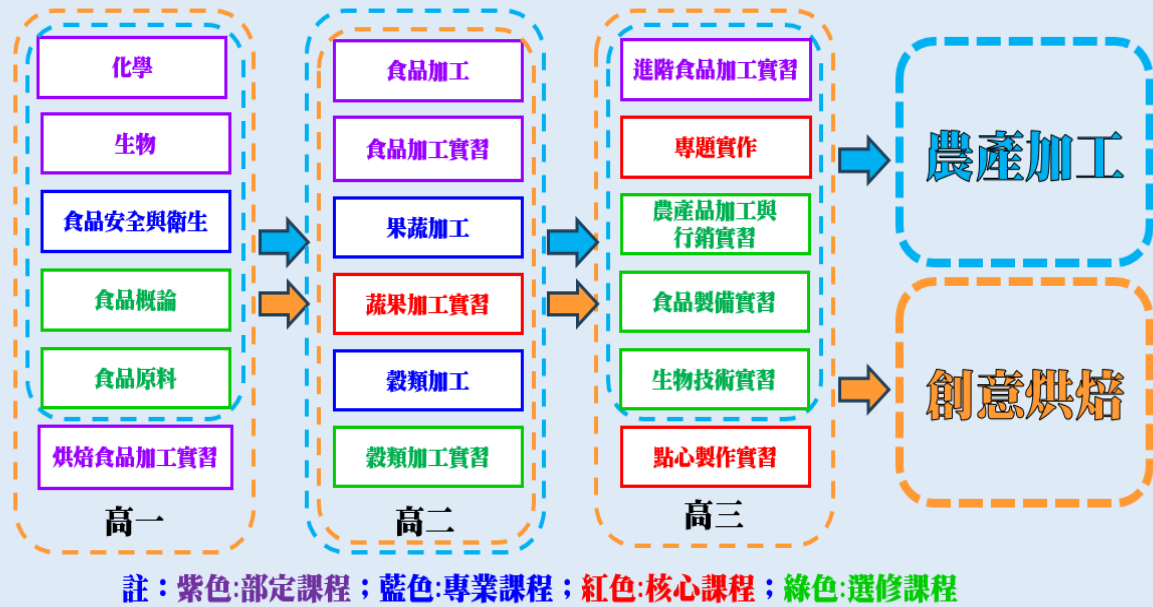
定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以響應宣導，並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五) 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修正106年7月26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倘各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中，行為人已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行為人侵害之行為樣態、犯後行為與態度、行為侵害之法益，及對被害人身心狀態產生影響等因素，審酌一切情狀，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請各校確實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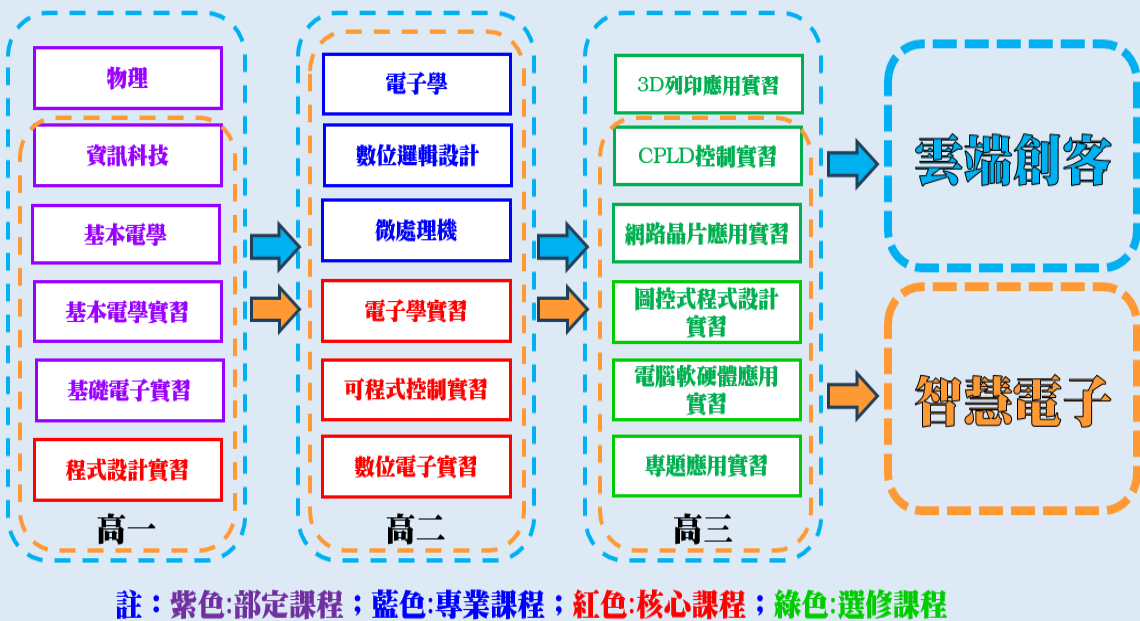
二、調查處理程序宣導事項：

- (一) 「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規定略以，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故倘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之委員於校園性別事件中被邀請參與調查訪談，以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後續於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該案時，應自行迴避。
- (二)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加強宣導，112年8月16日公告性平法新增之條文內容及罰則：性平法第24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另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倘違反上開之規定，依性平法處第43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 (三) 重申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於112年7月28日修正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案尚未終結及修正施行前發生於施行後受理者，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已進行之程序，效力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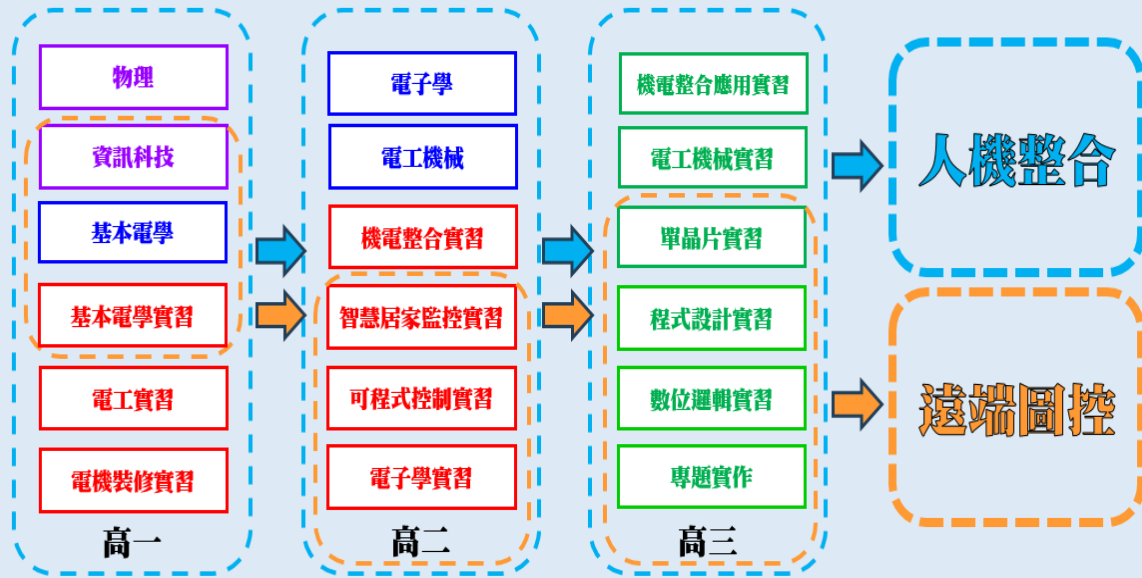
玉井工商食品加工科特色課程地圖



玉井工商電子科特色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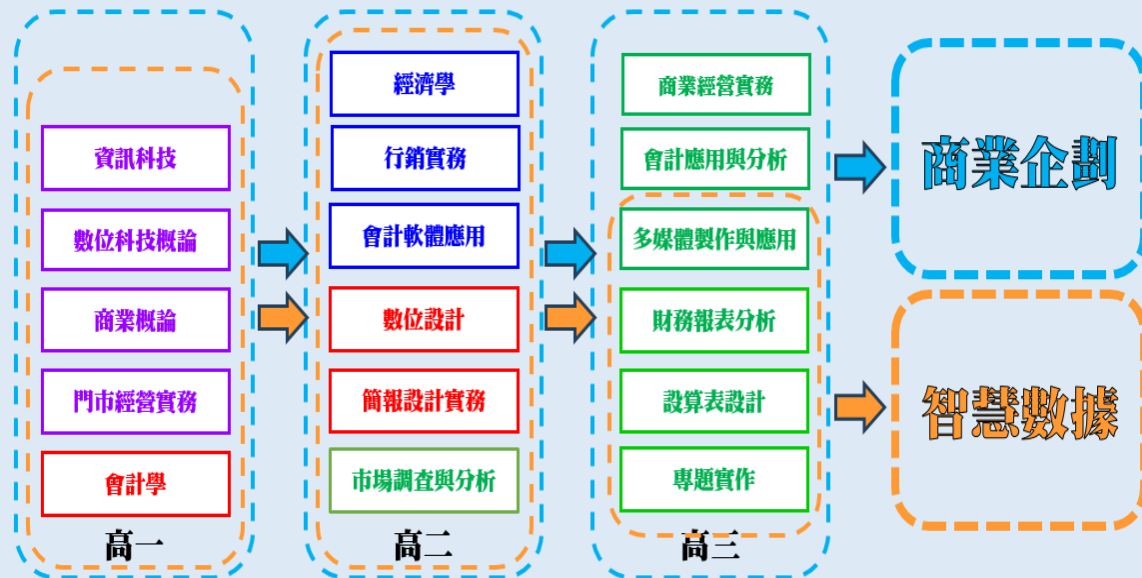


玉井工商電機科特色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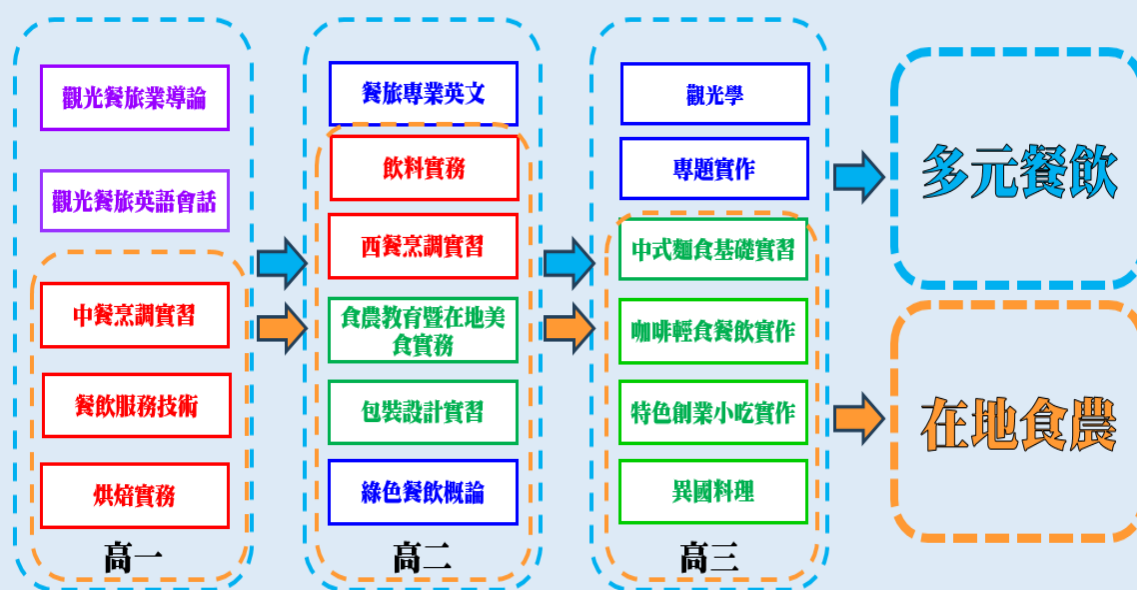
註：紫色:部定課程；藍色:專業課程；紅色:核心課程；綠色:選修課程

玉井工商資料處理科特色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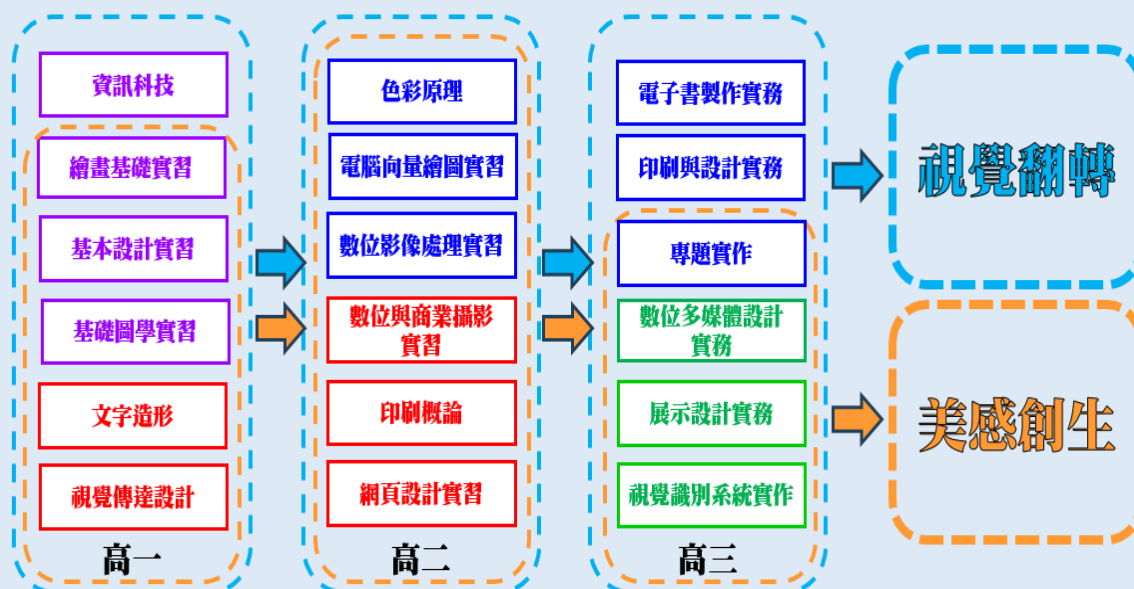
註：紫色:部定課程；藍色:專業課程；紅色:核心課程；綠色:選修課程

玉井工商餐飲管理科特色課程地圖



註：紫色:部定課程；藍色:專業課程；紅色:核心課程；綠色:選修課程

玉井工商廣告設計科特色課程地圖



註：紫色:部定課程；藍色:專業課程；紅色:核心課程；綠色:選修課程

基本工資UP！113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調升，月薪27,470元、時薪183元。



● 更新日期:2023-12-19

勞動部表示，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月薪由新臺幣（以下同）26,400元調整至27,470元，時薪由176元調整至183元，業經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提醒事業單位應提早因應，以符法令規定。

勞動部說明，基本工資立法目的在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維持其必需的購買力。工資是勞工提供勞務的對價，其數額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是目前工資未達前開調整後金額之事業單位，屆時均應調高工資，對於按月計酬勞工不得低於27,470元，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183元，按日計酬者之日薪，在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內，不得低於183元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於計算勞工加班費時，亦應以調升後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勞動部也提醒，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數，則該等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計給。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例，勞雇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者，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應以35,025元為其基準，如當月延長工作時間48小時，且均在當日前2小時者，當月薪資合計不得低於42,350元。至約定按時計酬者，應以183元乘以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準(有關該等工作之工資計算標準，詳見勞動部網站：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284/2290/7160>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284/2290/7160>))。

勞動部強調，照顧勞工基本生活是政府的責任，此亦為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勞動部也呼籲，勞工是企業重要的資產，雇主致力提升勞工薪資，勞工在工作上給予回饋，才能使勞雇雙方共榮、

共好。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3-12-19

112及以前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項目尚未結清明細

截至113年1月19日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實收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未結清(待繳)餘額	備註
111C0320	111上平安保險費	78,400	78,225		175	退還家長會
112C0202	111下書籍費	940,887	934,414		6,473	退還家長會
112C0206	112上書籍費	1,412,336	1,372,033		40,303	
112C0207	112年度模擬考	62,305	24,140		38,165	
112C0305	111下平安保險費	74,725	74,025		700	退還家長會
112C0314	112學年制服及書包	206,540	201,587		4,953	
112C0315	112學年運動服	236,160	226,380		9,780	
112C0317B	112年8月伙食費	44,495	46,915		-2,420	持續通知繳交
112C0317C	112年9月伙食費	405,350	427,350		-22,000	
112C0317D	112年10月伙食費	409,970	434,170		-24,200	
112C0317E	112年11月伙食費	463,155	489,775		-26,620	
112C0317F	112年12月伙食費	455,895	0		455,895	
112C0317G	113年1月伙食費	283,525	0		283,525	
112C0318	112上班級費	42,600	42,500		100	
112C0320	112上平安保險費	73,500	69,825		3,675	退還家長會
112C0323	112學年新生健康檢查費	63,450	62,100		1,350	退還家長會
112C0325	112學年度畢業大頭照	12,200	0		12,200	
112C0327	112學年繡學號	24,660	24,120		540	

主計室附件 3

113 年度資本門計畫執行率截至 113 年 1 月 19 日

經費別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實支數	暫付數	結餘金額	請購未銷數	核銷簽證數	執行率	備註
計畫經費	113B0202A	(資)優質化(112下)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教務主任	113.01.01-113.07.31	281,000	0	0	281,000	0	0	0.00%	
	113B0202B	(資)優質化(112下)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教務主任	113.01.01-113.07.31	15,000	0	0	15,000	0	0	0.00%	
	113B0202C	(資)優質化(112下)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教務主任	113.01.01-113.07.31	20,000	0	0	20,000	0	0	0.00%	
	113B0203B	(資)完免(112下)A1-2 區域共好自造實作	教務主任	113.01.01-113.07.31	15,000	0	0	15,000	0	0	0.00%	
	113B0203G	(資)完免(112下)B2-4 完全免試適性入學宣導	教務主任	113.01.01-113.07.31	50,000	0	0	50,000	0	0	0.00%	
	113B0301	(資)113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學務主任	113.01.01-113.09.30	50,000	0	0	50,000	0	0	0.00%	
	113B0501	(資)113年度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	圖書館主任	113.03.01-113.12.10	60,000	0	0	60,000	0	0	0.00%	
	113B0502	(資)國教署-112年度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	圖書館主任	112.12.12-113.05.31	1,300,000	0	0	1,300,000	0	0	0.00%	洽建築師規劃辦理中
	113B0701	(資)國教署-113年度非山非市宿舍計畫補助經費	總務主任	113.01.01-113.12.31	1,517,000	0	0	1,340,753	176,247	0	0.00%	陸續辦理中
部門經費	113T00031	1300資本門設備(統籌)	總務主任	113.12.31	2,233,000	0	0	2,233,000			0.00%	
	113T00033	1300資本門設備	圖書館主任	113.12.31	60,000	0	0	54,502	0	5,498	0.00%	
	113T00034	1500無形資產	總務主任	113.12.31	513,000	0	0	513,000	0	0	0.00%	
	113T00035	1300資本門設備(自籌)	總務主任	113.12.31	1,365,000	0	0	1,365,000	0	0	0.00%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8年4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9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0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

112年01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42A號令修訂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與「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鼓勵本校學生利用學期中或寒暑期至業界實習與見習參訪以提升對於職場的瞭解，且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

三、適用對象

本校專業群科（包括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

四、辦理模式

- (一) 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綜合型學校三年級學生，亦同。
- (二) 校外實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實施方法

(一)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附上廠商評估表），並擬訂合作契約學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 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 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 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3.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校外實習。
4. 學生於校外實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5.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6.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7.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8. 各科應於每年2月10日前提出下學年度申請計畫，經實習處彙整後於2月送國教署申請。

(二) 校外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除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學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學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校外職場參觀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必須辦妥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見習參訪後，必須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5. 學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滿意度之調查。
6. 各科應於每年2月10日前提出下學年度申請計畫，經實習處彙整後於2月送國教署申請。

六、實習成績採計原則

(一) 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 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七、計畫之執行如遇事業機構變更，需變更計畫內容，經學校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始可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附件 2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一、依據 112年01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42A號令修訂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與「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一、依據國教署最新來函修訂作業要點，修正計畫依據內容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2 行政(擴大)會議照片



